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DIZON BENJIE SAN AGUSTIN (中文名：尼克)

選任辯護人 蔡孟翰律師 (法扶律師)

張庭禎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涉犯殺人等案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DIZON BENJIE SAN AGUSTIN (中文名：尼克)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為全部認罪之陳述。本案被告、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均為菲律賓人士，於審判中倘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到庭，通譯人員需將法庭活動內容翻譯成菲律賓語，使被告、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理解，再將渠等的陳述內容翻譯成中文，程序耗時，且雙向通譯之過程將使國民法官不易聚焦爭點，實有使國民法官無法做出正確與公正判斷之虞，恐導致國民法官於評議時無法對被告做出妥適判決，有違國民法官法第1條之精神。且本案檢察亦同意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

二、本案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均表示希望由職業法官審判，不選擇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進行審判 (見本院卷第129、135頁)，檢察官對於聲請人聲請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亦表示同意之意見。

###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國民法官法第1條規定：「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  
03 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  
04 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  
05 足見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藉由國民參與審判，使自一般國  
06 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  
07 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  
08 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  
09 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  
10 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亦即透過國民法官之參與，  
11 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  
12 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  
13 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  
14 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  
15 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  
16 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  
17 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  
18 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  
19 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  
20 信賴。因此，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應行國民參  
21 與審判之案件，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係屬原則，只有於符合  
22 合同法第6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時，才例外不行國民參與審  
23 判，從而對於是否符合該條例外規定之情形，自應嚴謹認  
24 定，否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將成為具文。

25 (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  
26 判顯不適當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  
27 護人、輔佐人、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  
28 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國民法官法施行細  
29 則第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本院聽取聲請人、辯護人、檢察  
30 官、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之意見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  
31 無理由，說明如下：

- 01 1.本案被告所涉殺人罪、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及恐  
02 嚇罪，均與一般國民生活息息相關，且前2罪均屬法益侵害  
03 及犯罪情節嚴重之犯罪，具有透過國民法官親自參與審判，  
04 將國民良識與正當法律感情反映於裁判之公益價值。雖被告  
05 與被害人均為外籍人士，但既然發生在我國境內，自不因之  
06 可認有何與本國人犯罪應為差別處理之理。
- 07 2.本案被告雖坦承犯行並表示認罪，但就被告之犯行應課予何  
08 刑罰、外國人犯罪是否應予驅逐出境等規定之適用，仍有賴  
09 法院判決決定。且本案殺人罪及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10 罪均屬重大犯罪，而重大犯罪所定刑罰之輕重，常為社會大  
11 眾高度關注，涉犯此罪應如何論罪科刑，法院量刑是否適法  
12 妥適，有無縱放輕判而違反國民法感情，尤其應加入一般國  
13 民之意見，提供其多元思考、生活經驗與深入討論，透明裁  
14 判過程，將正當法律感情充分反映於裁判中，豐富司法權判  
15 斷的視角與內涵，係牽涉公共利益而具有量刑意義之案件，  
16 尚不因被告與被害人均係因工作關係來臺之外國人士而不  
17 同，並無差別待遇之合理基礎。
- 18 3.雖被告、被害人與被害人家屬均為菲律賓國籍之外國人士，  
19 其等使用之言語並非我國通用語言，需有通譯傳譯，以使其  
20 等於法院審理程序中理解法庭活動內容，使其等權益獲得必  
21 要保障，可能因此增加審判程序耗費的時間。但透過妥善的  
22 通譯工作安排及傳譯設備之使用，已可有效縮減因通譯所增  
23 加的開庭時間，並使參與審判程序之外國人士充分理解法庭  
24 活動內容；又國民法官於法庭活動進行上揭通譯安排及設備  
25 使用後，因通譯傳譯活動而受影響的狀況亦可大幅減輕，當  
26 不致影響國民法官對法庭活動的專注力與對審判內容的理解  
27 力，是本院經權衡國民法官制度之公益目的、被告之訴訟防  
28 禦權及被害人與被害人家屬之權益，難認本案有何其他事實  
29 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情形。
- 30 (三)綜上，本院認聲請意旨主張本案因有前揭事由，應不行國民  
31 參與審判程序為適當等語，尚難憑採；檢察官、被害人、被

01 害人家屬所為同意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意見，亦未能影響本  
02 院上揭認定。是聲請人本案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07 法官 李淑惠  
08 法官 陳德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蔡明株